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2025 年，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有较大提升，管理变革成绩显著，经营业绩目标基本达到预期。同时，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参考所处行业、所在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

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金书渊	董事	男	33	2023 年 11 月 3 日	2026 年 11 月 3 日	23.87
	董事长			2025 年 7 月 21 日	2026 年 11 月 3 日	
张鑫鑫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0	2023 年 11 月 3 日	2026 年 11 月 3 日	67.03
	轮值总经理			2024 年 12 月 20 日	2026 年 11 月 3 日	
	当值总经理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11 月 3 日	
吴晶	董事、副总经理	女	42	2023 年 11 月 3 日	2026 年 11 月 3 日	62.98
	轮值总经理			2024 年 12 月 20 日	2026 年 11 月 3 日	
金玲	董事、副总	女	40	2023 年 11 月 3 日	2026 年 11 月 3 日	51.42

	经理					
	副董事长			2025年7月21日	2026年11月3日	
吕兆宝	董事	男	46	2023年11月3日	2026年11月3日	65.68
	职工代表董事			2025年7月21日	2026年11月3日	
马成	董事	女	34	2025年7月21日	2026年11月3日	0
Peter Paul Maritz	独立董事	男	66	2023年11月3日	2026年11月3日	10
石维磊	独立董事	男	50	2023年11月3日	2026年11月3日	10
徐胜利	独立董事	男	45	2024年1月8日	2026年11月3日	10
张文斌	副总经理	男	37	2023年11月3日	2026年11月3日	55.22
	轮值总经理			2024年12月20日	2026年11月3日	
	当值总经理			2024年12月20日	2025年12月31日	
王鸭群	副总经理	女	53	2024年12月20日	2026年11月3日	49.79
张林军	总工程师	男	35	2023年11月3日	2026年11月3日	48.55
翁茂森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男	33	2026年1月28日	2026年11月3日	0
	董事会秘书			2026年4月16日	2026年11月3日	
马斌	董事长 (离任)	男	55	2023年11月3日	2025年7月21日	101.84
刘超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39	2024年12月20日	2025年7月4日	27.71
韩笑	董事会秘书 (离任)	女	40	2023年11月3日	2026年4月16日	30.50
合计	/	/	/	/	/	614.59

注：以上董事、高管薪酬系 2025 年度任期内领取的薪酬。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参照公司所在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及津贴标准

1、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津贴为10万元/年，按月度发放，公司独立董事行使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2、非独立董事：

（1）非独立董事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薪酬和津贴；

（2）非独立董事同时兼任非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据具体任职岗位、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薪酬和津贴；

（3）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担任任何工作职务，不领取薪酬或津贴。

3、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据具体任职岗位、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薪酬。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含职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四）其他说明

1、上述薪酬（津贴）金额均为税前收入，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改聘、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4、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上述董事薪酬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